臺南市114學年度「我詩故我在」本土語文新詩創作競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114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從事本土語文之寫作與研究,活化語言運用能力、提升文學涵養。
- 二、透過本土語文新詩創作,促進跨領域與議題融入之學習,活化思維、關懷生活環境與在地 文化。
- 三、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札根,延續本土教育精神,覺察、關懷、尊重與包容不 同文化與族群。

参、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

肆、實施方式:

一、參賽對象與分組: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校參賽作品至少1件,按語別與學習階段共分成下列 6個組別,每生各語別限投一件:

語別	比賽組別說明	件數上限 (各組別)
臺灣台語	國小中年級 A 組、國小高年級 B 組、國中 C 組	15件
臺灣客語	國小中年級 D 組、國小高年級 E 組、國中 F 組	15件

二、比賽內容:

- 創作主題自訂,內容可以關懷本土文化與多元文化或校園生活為主軸,或融入家庭教育、環境保護、能源永續、國際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防災教育等議題,唯應 秉持教育功能以傳遞善良風俗為主,避免出現不雅、辱罵、歧視之內容。
- 2. 限原創作品,未曾投稿其他刊物或比賽,不得以AI生成之作品參賽,亦不得抄襲、改編他人創作;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指導教師一人,不接受團體共作。(教師可指導學生以相同或類似主題創作,但每生皆應有獨創性的內容)。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

三、創作格式

- 請以報名組別之本土語文命題與創作,得使用漢字、羅馬字或漢羅並用,遇到新詞或外來語可混用其他語言,不超過10%為限。(應以雙引號標註)
- 2. 每首詩(不包含題目)國小組不超過30行、國中組不超過40行。

- 3. 投稿方式:(以下方式二擇一)
 - (1) 手寫投稿:直式或橫式不限,請以400字稿紙書寫,為避免墨水或字跡於參賽過程中暈染或脫落,請影印成A3大小(請留意墨色濃淡,字跡需清晰可辨字跡,若無法辨識則不予評分)再行送件,稿件上不得有教師批改評閱之字樣。
 - (2) 電腦打字投稿:直式或橫式不限,請以標楷體繕打,以 A4紙張列印,預設之標準邊界,14號字,固定行高為20點。
- 4. 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勿於作品正面及內容呈現作者與指導教師之姓名,如出現 校名會於評選時協助遮蔽。
- 伍、報名與送件:先進行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後,再將作品郵寄送件。
 - 一、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填報系統編號22170。 **※若未填報則不予評分**
 - 二、作品送件:紙本一律以**郵寄方式送件(不受理親送**)至承辦學校長安國小。
 - (一)收件時間:自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 (二)郵寄地址:709027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0鄰長溪路三段249號
- (三)信封請註明:臺南市114學年度「我詩故我在」競賽參賽作品。
- 三、送件內容:請備齊後始郵寄送件。
 - (一)<u>送件清册</u>: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 一校以一次報名為限,請學校依組別列印填寫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

(二)作品:

- 1. 每件作品請填妥報名表、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附件1),每份報名表 僅可填一位作者,並請參賽者親筆簽名。
- 英文名以護照拼法或已登記註冊之名稱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
 ※英文姓名規格需依據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範例:英文名格式為「姓 名-字」

(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姓名第三字小寫,例如:王小明 Wang Siao-ming)。

- 3. 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請務必黏貼牢固,避免掉落影響學生權益。如為 電腦打字稿,可將報名表直接列印在稿件後面(雙面列印)。
- (三)所有報名作品與送件清冊一同放入寄件之紙袋、盒子內後郵寄。

陸、評選辦法:

- 一、評分標準:用字正確性40%、主題內容30%、寫作技巧30%。
- 二、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委員,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選。

柒、獎勵:

一、學生

(一)前三名:

- 1. 第一名1位—禮金2000元及獎狀一張
- 2. 第二名2位—禮金1500元及獎狀一張
- 3. 第三名3位—禮金1000元及獎狀一張
- (二)佳作—獎狀一張
- (三)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30件時,只錄取前3名各1人
- (四)佳作若干名,總收件數量取前20%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無條件進位)。
- (五)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

二、指導教師:

- (一)每位參賽學生可列指導教師1人。
- (二)指導學生作品獲第1、2、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由學校人事單位自行敘獎。。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 及長期代課或代理教師一併由學校敘獎。非本市編制內短代等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 獎狀表揚鼓勵,請務必於報名時寫清楚。
- (三)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1、2、3名之教師,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 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含敘獎)。
- (四)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單一或各組多名次時,每組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
- (五)指導學生作品獲佳作之市立、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教師,由本局製發獎狀鼓勵。
- 捌、成績公告: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 玖、退件:參賽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

評選獲獎作品,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參賽者需填寫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附件1),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宣傳、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轉載於各媒體,不另給酬。

臺南市114學年度「我詩故我在」競賽報名表

組別		臺灣	台語		_		A組		小高年	年級 B 組		
		臺灣	客語		1 中 (1 小 中 1 中 F	年級	D 組		小高年	年級 E 組	-	
作品名	稱											
作者 <u>中文</u>	堂姓名								性別	□男		□女
作者 <u>英文</u>	≝姓名									書寫格式女	v Wang	g Da-ming
就讀學校 (請寫全銜)		中文	臺南	市_		區		國日	人小學/	/國民中華	學	
		英文										
中文			•						□にお	入教師		
指导教師英文	姓名									、教師 月代理教1	色币	
	英文 姓名									古代課教		
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												
本作品	品確係本	、作品	之參	賽作	者所	前創作	,未过	建反智	'慧財產	Ě之相關	問題	,本人
同意將所	著授權	臺南市	顶床	于出片	反專	輯和多	至載,	供所	屬公、	私立各	級學	校教師
和學生無何	賞使用:	於教學	與研	开究 [目的	。本ノ	人所提	供的	作品內	容,絕	無抄	襲或侵
犯他人相同	關著作:	權利,	若有		及違	反法规	見等情	事,	擬由本	人自負	法律	責任,
特立此書為	為憑。」	七致臺	南市	政府	- 0							
著作人簽名	名:					家長	:簽名	:				
								中	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臺南市114學年度「我詩故我在」競賽送件清冊

學校名稱:臺南市	品	_國民中/小學
聯絡人:	_聯絡電話:	
**如则女士兴州女李琦「 0		

該組別者未送件者請填「0」

語別	比賽組別	件數限制(各組別)	送件總數	
	國小中年級 A 組	15	共	件
臺灣台語	國小高年級 B 組	15	共	件
	國中C組	15	共	件
	國小中年級 D 組	15	共	件
	國小高年級E組	15	共	件
	國中F組	15	共	件
全				件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
--------------	-----